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地政  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乙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服務，雙方約定：「限制退租期間為 30 個月，30 個月期間限選用 1399 型以上 4G 手機方案資費，如違反專案資費之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，申請人應支付乙電信公司終端設備補貼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，並按比例逐日遞減。」嗣因甲於未滿合約限制期間即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亦未至門市辦理終止租用手續，迨至民國（以下同）104 年 1 月 16 日視為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。乙電信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 日對甲提起訴訟，請求給付補貼款 2 萬元。甲在法院開庭時，主張本件時效已經消滅，故無須給付乙電信公司費用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 3 人於父丁死亡後，在民國（以下同）112 年 2 月 1 日依法繼承 3 百坪 A 土地（下稱 A 地），惟丁生前自 80 年 1 月 1 日與好友戊訂定未定有期限契約，將前揭所有 A 地設定地上權予戊，現甲、乙、丙對 A 地應繼分各三分之一，其中丙以當事人向法院起訴請求甲、乙、丙 3 人終止與戊之地上權，依法有無理由？（40 分）
- 三、因失智症、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，若未受輔助宣告，而意識清楚、對答如流，其為遺囑公（認）證之請求，公證人應否受理？（30 分）